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陸宜忠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8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本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1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仍存在予以審酌；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

01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
02 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
03 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案由本
05 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29號受理中，被告在新竹看守所服用
06 藥物後已穩定3個月，現已改過自新，絕不會再犯，也會按
07 時吃藥，回歸社會秩序，家裡剩老母親1個人在家，不想讓
08 她擔憂，後續被告會跟家裡的人在2、3個月內易科罰金繳
09 清，幫家裡分擔家計，請求本院准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
10 2萬元交保回家過年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罪、預備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13 罪及妨害公務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1月2
14 2日繫屬本院，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
15 嫌均犯嫌重大，參照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佐以自承服用藥
16 物之情形，及短時間有本案多次毀損、預備放火、妨害公務
17 等強暴行為，尚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恐嚇等犯
18 嫌，為保全程序進行，避免再犯，而於同日執行其羈押在
19 案。

20 (二)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程序中均坦承全部犯行，核與證人
21 告訴人林三泰、被害人周靖於警詢中之指證大致相符，且有
22 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且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
23 以113年度易字第1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並定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在案，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
25 害安全罪及同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有人
26 所在之建築物罪、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均犯罪
27 嫌疑重大；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為本案各該行為之動
28 機，前後供述反覆，或稱係因突欲尋故人未獲，或稱不想未
29 成年人逗留該處云云，均非有特定緣由，加以其自承當時並
30 未按時服用藥物，即於短時間內為毀損、揚言放火之恐嚇言
31 語、隨即購買汽油之放火預備行為，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

01 實行恐嚇犯行之虞，至被告雖稱其現已有定時就診服藥等
02 語，然其入所後規律就診服藥期間尚短，衡諸被告於本案應
03 訊時，其情緒仍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而有較大之波動、反應，
04 是尚難認上開羈押原因已經不存在。

05 (三)再被告於本案所涉之各罪雖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之
06 罪，然本案羈押被告之原因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是被告並
07 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參酌上
08 開事證顯現被告有反覆實施恐嚇犯嫌之可能性及風險，衡以
09 其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0 有效行使，及考量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1 度，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
12 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13 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本院予以羈押，應屬
14 有據，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蕭妙如